花蓮縣太昌國小提升縣學生基本學力檢測表現獎勵辦法 109.05.05

壹、目的

一、引導學生重視基本學力檢測的教育意義與目的。

二、獎勵表現優良或進步的班級學生。

三、有效提升本校學生在花蓮縣基本學力檢測的表現。

貳、對象

 以班級為單位，獎勵金額計算頒贈以班級學生數為準。

参、科目

 以每班級每科（國、數、英）為主。

肆、參照標準與類別

 以縣平均為準。分達標獎勵、超標獎勵、進步獎勵三類。

伍、若同一科同時具有達標、超標與進步情形，擇獎勵金高者一項為主。

陸、經費來源

 一、校務基金。（其申請與核發依本校校務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規定辦理）

 二、若當年度校務基金來源不足，本辦法暫停辦理。

柒、獎勵金頒發標準如下表所列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 項目 | 班級獎勵金計算（以每生為單位） |  說明 |
| 1. 達標

獎勵 | 達縣平均 | 30元 | 以當年度縣平均為準 |
| 1. 超標

獎勵 | 超過2-4.99分  | 40元 |
| 超過5分以上 | 50元 |
| 1. 進步

獎勵 | 進步2-4.99分 | 30元 | 1.三、五年級和去年同年級  縣平均比較之進步情形。2.二、四、六年級和去年 同班級縣平均比較之進步情形 |
| 進步5分以上 | 40元 |

捌、本辦法經全校老師討論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： 劉育如 教務主任： 李采綾 校長：梅媛媛